

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文件

红政〔2022〕21号

红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旗区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区若干 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、办事处，新东区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驻区高校，各有关企业：

《红旗区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区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9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红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9日

红旗区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区若干政策(试行)

为落实创新驱动战略，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，全力推进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区创建和智慧岛建设，特制定以下支持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中试基地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对现有的省级研发中心、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孵化器等双创载体在考核中，其结果为优秀、良好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揭榜攻关科技项目。鼓励企业借助区内外科技力量攻克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技术难题，对获批立项的省、市级“揭榜挂帅”的项目，按省级不超过合同额的 20%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市级不超过合同额的 10%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对引进的“四上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非“四上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地一年后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20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。对首次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大力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。对纳入我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的三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等投入，按其费用总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，每个平台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获得补贴的平台，按其获取补贴金额通过新东区向辖区企业等额发放创新券，用于辖区企业在发券平台享受公共技术服务。

第六条 积极引进国内外科技资源。对中科院、大型央企、“双一流”高校、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我区共建重点实验室或分支机构、检测平台、院士工作站、外籍专家工作室等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开办费和建设期研发费用支持，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补贴。

第七条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。对区内科技型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实施转化、产业化的，按其合同实际成交额 10% 给予补贴，每家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。科技型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研发，按其委托高校院所开展技术研发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，每家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。对经过省级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对其承担的省级以上人才科技专项，每项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扶持。

第九条 支持建设创新创业载体。对企业、高校在智慧岛规划范围内建设的双创载体，给予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购置等费用补贴。经市级认定的，给予费用总额的 20%、最高不超过 20

万元的补贴；省级认定的，给予费用总额的 20%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。

区内各类双创载体的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家给予创新载体 3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条 支持智慧岛构建市场化运营主体。对智慧岛建设的运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的，在省市补贴的基础上，再给予最高 15% 贴息补助。

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、税收、统计均在红旗区内的企业、双创载体等科技创新主体单位，且项目申报单位当年无重大责任事故等不良征信记录。

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享受。已经享受该政策的企业，五年内不得变更工商、税收地址。

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两年。